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宜院春人字第1100000995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度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筆試時間及符合筆試資格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0年度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筆試時間：110年12月28日(週二)上午9時整準時進行考試，請提早於上午8時40分以前報到，應考人應至遲於上午9時整以前入場應試，逾時不得入場。應試時程表如附件1。

(二)報到地點：本院1樓法警室(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。

線

(三)筆試地點：本院地下1樓電腦教室(地址：宜蘭市縣政西路1號)。

二、符合筆試資格人員編號如附件2。

三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請依簡章規定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必帶)、另擇一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（雙證件）參加甄選，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；筆試當天請將雙證

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供查驗。

四、考試時應服從監試人員指導。

五、請自備足夠文具(原子筆、立可帶等)應試，試場恕不提供。作答時請依題目方向以藍(黑)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准交談、窺視。

六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，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，將依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，並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院長 林春長